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36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屏東縣有關109年度經臺閩介聘至該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選填志願，以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22日屏府教學字第10914827900號函辦理。

二、該縣109學年度停辦、改制及合併學校，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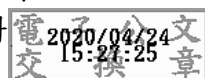
(一)停辦學校：高樹鄉南華國小。

(二)改制為分校：內埔鄉育英國小。

(三)合併分班或分校：里港鄉土庫國小信國分班、竹田鄉大明國小鳳明分班、枋寮鄉東海國小太源分校及車城鄉車城國小保力分校。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人事室 109/04/27 09:16



1090002466

無附件